

宁夏宁东铁路有限公司  
专项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专项审计报告	1-7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 专项审计报告



XYZH/2019YCMCS10136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宁夏宁东铁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东铁路公司)截止2018年12月31日的应付股利进行了审计。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截止2018年12月31日宁东铁路公司应付股利余额570,520,395.30元可以确认。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宁东铁路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管理层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和列报,并提供与应付股利相关的所有财务资料。

### 四、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截止2018年12月31日应付股利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明细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

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应付股利核算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应付股利的公允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五、宁东铁路公司基本情况

宁东铁路公司是由宁夏大古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以改制方式设立的。2008年5月，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大唐国际大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宁夏大古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企业类型变更协议书》，共同投资设立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300,000万元，其中：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出资15,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0%；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出资91,5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50%；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出资30,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0%；宁夏大唐国际大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出资30,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0%；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103,5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4.50%；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出资30,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0%。

2008年8月，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宁东铁路公司10%的股份转让于中电投宁夏能源有限公司(后期更名为国家电投集团宁夏能源铝业有限公司)。

2010年4月，宁夏大唐国际大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宁东铁路公司10%的股份转让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和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各5%。

2010年5月，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股权变更及有关事宜的通知》(宁国资发[2010]44号)，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将所持有的宁东铁路公司5%的股份15,000.00万元，转由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名称为宁夏国有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国运公司)持有。

2012年1月，宁东铁路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33,000.00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333,000万元。

2012年5月，宁东铁路公司第五次股东会补充决议新增注册资本为20,336.81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353,336.81万元。

2013年11月15日，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宁东铁路公司25%的股权转让于宁国运公司，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宁东铁路公司4.24%的股权转让于宁国运公司。



根据宁东铁路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宁东铁路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完成股权及工商变更手续，更名为“宁夏宁东铁路有限公司”，成为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宁东铁路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取得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400007150195492 的营业执照。

宁东铁路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广林。公司法定住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168 号 C 座办公楼。

经营范围：铁路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铁路专用线代建设、代维修与代运营；仓储和物流；机车和车辆维修；转供电与转供水、转供热业务；新能源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2002 年 4 月 12 日至 2042 年 4 月 12 日。

## 六、应付股利情况

### 1、历年应付股利变动情况

#### (1) 2011 年应付股利变动情况表

股东名称	期初 余额	2011 年		期末余额
		分配金额	支付金额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3,172,865.43		53,172,865.43
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218,963.26		8,218,963.26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6,091,053.50		16,091,053.50
国家电投集团宁夏能源铝业有限公司		15,682,382.69		15,682,382.69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1,805,592.28		61,805,592.28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339,764.20		4,339,764.20
宁夏大唐国际大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81,547.12		981,547.12
合计		160,292,168.48		160,292,168.48

2011 年 4 月 28 日，宁东铁路公司股东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2010 年利润分配方案》，对 2008 年 5 月 27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利润进行分配，该次股利分配经宁夏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恒信会发[2011]第 26 号审计报告《关于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股利分配的审计报告》验证。

本次股利分配按各股东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由于 2008 年 5 月 27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之间持股数变动较为频繁，按各股东实际持股天数占全年天数的比例乘以实际持股比例得出加权评估持股比例，再以全年可分配净利润乘以加权平均持股比例计算得出各股

东应分得的股利；计算应付股利时所依据的出资日期以各股东实际缴付货币或办理财产移交手续的当天为准，退股日期以股东会形成相关决议的时间为准（宁夏大唐国际大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退股日期为2010年4月20日形成股东大会决议的当天）；各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依据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定的利润；截止2010年12月31日宁夏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出资150,000,000.00元，其中以宁夏华兴实业有限公司截止2009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出资57,952,564.34元，该部分出资自2010年1月1日开始计算其应享有的股利。

(2) 2012年应付股利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期初余额	2012年		期末余额
		分配金额	支付金额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3,172,865.43	38,962,540.48	38,962,540.49	53,172,865.42
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218,963.26	3,296,180.22	3,296,180.21	8,218,963.27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6,091,053.50			16,091,053.50
国家电投集团宁夏能源铝业有限公司	15,682,382.69			15,682,382.69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1,805,592.28			61,805,592.28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339,764.20			4,339,764.20
宁夏大唐国际大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81,547.12			981,547.12
合计	160,292,168.48	42,258,720.70	42,258,720.70	160,292,168.48

2012年10月22日，宁东铁路公司2012年第三次股东会临时会议决议通过，对宁东铁路公司（原宁夏大古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古公司）截止2008年5月30日之前形成的留存收益按持有大古公司股权比例对原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分配。

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比例	分配股利	2013年支付股利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2.20%	38,962,540.48	38,962,540.49
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80%	3,296,180.22	3,296,180.21
合计	100.00%	42,258,720.70	42,258,720.70

(3) 2013年应付股利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期初余额	2013年		期末余额
		分配金额	支付金额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3,172,865.42	121,449,666.83	14,116,055.11	160,506,477.14
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218,963.27	258,835,284.44	81,194,199.89	185,860,047.82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6,091,053.50	39,832,996.07		55,924,049.57
国家电投集团宁夏能源铝业有限公司	15,682,382.69	39,832,996.07		55,515,378.76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1,805,592.28	40,049,056.59		101,854,648.87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339,764.20			4,339,764.20
宁夏大唐国际大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81,547.12			981,547.12
合计	160,292,168.48	500,000,000.00	95,310,255.00	564,981,913.48

2013年11月25日，宁东铁路公司第八次股东会（临时）会议决议，对利润进行分配，本次分配采用同股不同权的分配方式，在5亿元的总分配金额中，宁国运公司按51.77%比例分配，其他股东将剩余的48.23%按持股比例折算后分配。

股东名称	当时持股比例	实际分配比例	实际分配金额
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8.58%	51.77%	258,835,284.44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5.90%	24.29%	121,449,666.83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	8.00%	40,049,056.59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8.49%	7.97%	39,832,996.07
国家电投集团宁夏能源铝业有限公司	8.49%	7.97%	39,832,996.07
合计	100.00%	100%	500,000,000.00

2013年支付中国信达股利14,116,055.11元；支付宁国运股利81,194,199.89元。

#### (4) 2014年应付股利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期初余额	2014年		期末余额
		分配金额	支付金额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0,506,477.14			160,506,477.14
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5,860,047.82			185,860,047.82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55,924,049.57			55,924,049.57
国家电投集团宁夏能源铝业有限公司	55,515,378.76			55,515,378.76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1,854,648.87		101,854,648.87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339,764.20			4,339,764.20
宁夏大唐国际大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81,547.12			981,547.12
合计	564,981,913.48		101,854,648.87	463,127,264.61

2014年，宁东铁路公司支付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利101,854,648.87元。

#### (5) 2016年应付股利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期初余额	2016年		期末余额
		分配金额	支付金额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0,506,477.14	34,564,797.52		195,071,274.66

股东名称	期初余额	2016年		期末余额
		分配金额	支付金额	
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5,860,047.82	64,832,349.93		250,692,397.75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55,924,049.57	11,330,313.94		67,254,363.51
国家电投集团宁夏能源铝业有限公司	55,515,378.76	11,330,313.94		66,845,692.70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397,041.34		11,397,041.34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339,764.20			4,339,764.20
宁夏大唐国际大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81,547.12			981,547.12
合计	463,127,264.61	133,454,816.67		596,582,081.28

2016年股利分配金额为2016年3月根据宁国运、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宁夏能源铝业有限公司、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现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关于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交割事宜的协议书》的约定，将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之间（过渡期）的损益分配给宁东铁路公司原股东。该过渡期损益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XYZH/2016YCA10013号审计报告。

具体分配比例和金额如下：

股东名称	分配基数	分配比例	实际分配额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3,454,816.68	25.90%	34,564,797.52
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3,454,816.68	48.58%	64,832,349.93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33,454,816.68	8.49%	11,330,313.94
国家电投集团宁夏能源铝业有限公司	133,454,816.68	8.49%	11,330,313.94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3,454,816.68	8.54%	11,397,041.34
合计		100.00%	133,454,816.67

#### （6）2018年应付股利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期初余额	2018年		期末余额
		分配金额	支付金额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5,071,274.66			195,071,274.66
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0,692,397.75		26,061,685.98	224,630,711.77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67,254,363.51			67,254,363.51
国家电投集团宁夏能源铝业有限公司	66,845,692.70			66,845,692.70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397,041.34			11,397,041.34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339,764.20			4,339,764.20
宁夏大唐国际大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81,547.12			981,547.12



合计	596,582,081.28		26,061,685.98	570,520,395.30
----	----------------	--	---------------	----------------

2018年宁东铁路公司支付宁国运股利26,061,685.98元。

## 2、截至2018年12月31日应付股利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宁东铁路公司应付股利余额570,520,395.30元，其明细构成如下：

股东名称	期末余额
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4,630,711.77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5,071,274.66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67,254,363.51
国家电投集团宁夏能源铝业有限公司	66,845,692.70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397,041.34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339,764.20
宁夏大唐国际大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81,547.12
合计	570,520,395.30

## 七、本报告使用的限制

本专项审计报告仅供宁东铁路公司、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了解宁东铁路公司截止2018年12月31日应付股利情况，不适用于其他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